

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探讨

张正垚

(河北 张家口 075000)

【摘要】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我们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活动中也可以立足信息化系统展开工作,提升质量监督工作质量,保证监管工作公平、公正与公开。此外,借助信息化平台和手段可以将质量监管信息共享到平台上,实现及时反馈,提升质量监管效率。但是现阶段我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还有不足,无法发挥信息化质量监管体系的作用。

【关键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建筑工程质量对建筑的安全问题至关重要,我国目前工程建筑质量安全监督仍存在诸多问题,例如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政府监管不够全面,以及企业对建筑工程质量等问题不够重视,因此,如果想要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应该从多方面加强管理,首先政府要加强管理,通过严格审查准入凭证来提高对相关建筑工程企业法人的监督,其次企业要从自身做起,保证在施工方面的建筑质量不存在问题,各位用户也要发挥自身的监督作用,多方面入手,共同努力,严格保证建筑不存在一点问题。

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现状

最近几年来,房地产和建筑行业都在稳定的快速的发展中,已经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然而,任何好的东西都有他的两面性,各式各样的安全质量问题屡见不鲜,在破坏了建筑市场的公平竞争机制的同时,也危害到了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这样,不仅影响了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还严重损害了我国诚信的形象。在当前,建筑工程质量良好的状况应该是总体建筑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而现在有很多的地区不仅已经创出了高水平的结构工程和综合工程,在施工技术和施工机械水平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

二、建筑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监督分类

(一)事前监督

事前监督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工序启动前进行的监督,这个阶段的监督侧重于对工程质量控制方案的审查,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审查,对建筑工程质量通病的防范措施,施工材料的抽检检验等方面。事前监督是实施主动控制的有效手段,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同时也有效避免经济损失。事前监督应该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予以高度重视。

(二)事中监督

事中监督是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的实时监控,是工程质量监督的最主要形式。如旁站监理就属于事中监督的重要手段,事中监督可以有效控制不良的质量行为、不合格材料和不恰当的工艺方法造成的质量问题。事中监督的实施主体应该是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事中监督起到必要的监管和协调作用。

(三)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是工程质量控制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指对已经完成的工程进行的质量核查和对已经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对于已完工程的质量核查重点是对隐蔽工程质量的核查,对于已经发生的质量问题的整改要遵循满足设计、满足使用、满足规范的基本原则,对于有可能影响结构和受力形式的质量问题要征求设计意见进行整改,已经发生的质量问题应该采取加固、返工等方式予以整改,整改后要重新进行验收。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是根据监督实施的时点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进行的划分,为便于区分和研究,我们不妨将事前、事后和事中按照如下的时间节点进行划分,事前监督是施工人员、机械到位开始作业之前的控制与监管,事中监督是从第一批人员或者机械开始作业到工程施工完成,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的控制,事后监督是指验收阶段的监督控制。这是对于整个单位工程而言的,针对检验批、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可以根据实际进行相应的界定和细化。

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的监督方式过于具体

由于政府工程质量的监督机构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工程质量的责任者,工程质量监督检验被社会所依

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成了工程质量的责任者，直接参建的各方责任主体没有起到真正的作用，进而导致市场经济活动中产品的制造者以产品直接负责的规律紊乱，而政府授权质量监督机构导致政府成了工程质量的责任者，在客观上造成了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以及政府机制改革与现行的三步到位等级核定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运行方式的矛盾和不和谐。导致了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意识被削弱，参建各方对质量监督人员的依赖心理加强的后果，这样既不利于公众对质量监督机构职能的正确认识，又不利于参建各方对质量责任意识的强化。

（二）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方式过于单一

传统单一的实物质量监督方法体现在建筑工期较长，多专业，多工种和材料设备多品种等方面，已经远远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趋势，只依赖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是远远不够的，质量监督机构在质量监督的方法和创新效率已经远远地被其他的机构组织甩在了后面。基层质量监督工做没有全新的监督体系，还是陈旧的习惯性的直接管理，缺少宏观管理的方法和经验。不合理的监督方法会使监督的全面性受到约束，导致对工程质量全面审核，评定，核验和有效控制不准确不够全面。

（三）现有的质监人员人才结构存在缺陷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包括技术、经济、法律以及行政执法几个部分，是一套整合性的工作，监管人员的素质越高，监管力度也会随之越高，同时，监管人员的素质也是工程质量的保障，虽然目前国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但仍存在很多隐患，其中塌方事故和工程问题是主要隐患，我们原本的质量意识从来没有认识到这一现象与此有重大的关系。假如我们的监管体系不重视质量，对质量意识淡薄，那么就会出现利润至上，市场混乱的局面，如果我们的监管系统对质量本身不够重视，对质量意识不够，那么保障质量也将成为天方夜谭。所以如果想要振兴本行业的首要任务就是增强质量意识，建筑工程质量认证的唯一部门是监管部门，因为它关系到人的生命和安全。如果想要让监管部门发挥最大的作用，强化整个行业对质量认证的有效手段以及规避事故出现的重要环节，在建立一个有效的监管机构的评估机制的同时还需要通过培训来提高监管人员的素质。

四、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有效措施

（一）完善相关的法律体系

如要从根本上提高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并通过立法的方式改变当前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

的现状，强化质量监督机构，提高执法检查的地位，就要从长远和实际的角度考虑，并借鉴其他地区或国家成熟的做法，逐渐酝酿和形成适合我国情况的法律法规，与此同时，政府应将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和社会信用体系考评相结合，来推进建筑工程质量中社会信用体系的作用，提高执行标准，而社会信用体系的运转需要严厉的惩戒制度等手段来保障。

（二）提高监督意识，增强监管效率

想要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的效率就要利用科技手段，其中监督手段的改变主要表现在：仪器检测代替传统的“眼看手摸”的检测手段。同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还需要配置钢筋扫描仪、激光测距仪、取芯机、激光定位仪等必需的配置，这些配置的主要作用就是监督抽测对承重构件的混凝土强度、主要受力钢筋的数量、位置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等项目。这些配置既能增加监督抽测的频率又能科学定量地分析判断工程内在质量安全。如果能够通过设备检测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并树立监督工作的技术性、权威性以及科学性，必定会很大程度的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预控防范能力，还会使质量控制点得到有效的转移。

（三）增强监管人员的质量意识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离不开政府对监督质量观念的更新和工作方法的改变，为实现建筑国际一体化创造条件，可以建立并完善一套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建筑法律法规。同时，作为工程质量管理重点环节的监管人员，为避免被利用就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并严格遵守廉洁执法的原则，因此，监管人员需要树立廉洁自律、勤勤恳恳工作的思想，就会有效地减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现场管理要点

（一）加强制度的真正落实

对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现场管理而言，想要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不仅要建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现场管理制度，还要保证相关制度能够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因此，为了能够有效实现这个目标，工程施工的管理单位应该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制定一套适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现场管理制度，并且根据工程内容的调整对管理制度进行不断的完善，保证对建筑工程每一个环节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现场管理的时，都有标准的规范作为依据。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现场的管理制度得到全面完善以后，相关工作人员每一个施工操作，必须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执行。

（二）加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素质培养

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进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也充分意识到人才的培养才是关键。因此，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中也要加强对监管人员的素质培养。首先，住宅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都有其自身的特征和实际情况，依据这种情况和特征对监管人员进行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其次，在实践工作中能进行最好的教学，所以质量监督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要在实践监管工作中不断完善，通过不断地进行实际操作进而增加实战的经验，并提升其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也促使监督管理部门的队伍专业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对于工程质量监督的工作经验的积累，就需要监管人员必须长期在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同时监督部门不仅对现有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的培养，也要注重人才的引进，并且结合当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实际操作对监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升其自身的专业技能，促进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

要明确整个建设工程质量信息化的具体目标，进一步明确行业内统一的质量管理标准和要求，并以统一执法尺度，保证质量监管信息化水平的稳步提高。要加快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安全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准确、即时、动态性的质量监管信息，为行业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结合当地实际，不断统一和优化信息化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各个监督机构职能，努力实现项目监督现场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无缝对接，从而充分提升监管效能，促进信息化监管价值的发挥。此外，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工作也需要行业协会的支持，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动态，也是确保质量监管服务水平提升的有效路径。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针对建筑企业现今安全质量监督管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建筑企业需要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化分析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首先，建筑企业要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来制定合理化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相应工作人员要注重对“互联网+”技术的运用，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来建立一个互联网与建筑工程相结合的施工方案，通过全面化的质量监督来确保建筑工程每一个项目的有效性，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与此同时，建筑企业以及施工单位还需要立足于建筑工程实际情况，科学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在实际的管理过程中要采取创新的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方法，积极落实每一项工作，这不仅可以提高整个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效率，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先进性。提高建筑施工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建筑工程的开展。

在现今的建筑施工中，要确保整个建筑工程的质量，相应的建筑企业以及施工单位要及时改变以往的思想观念，如果建筑企业不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这些因素的影响，将会对整体的施工工作质量造成很大的不利作用。在实际的施工过程中，建筑企业要对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落实予以重视，通过健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体系来为建筑施工奠定良好的基础。建筑企业与施工单位要根据建筑工程实际情况来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这可以为相关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准则，减少施工过程中的风险问题，以此来为建筑施工的后续发展提供保障，进而实现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的提升。

（五）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建筑竣工阶段是质量监督的最后环节，在该阶段，可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要求，对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进行监督，具体的监督做法如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正式开始前，针对质量监督检查中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了解并掌握施工单位的质量整改情况；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过程中，监督人员应当参与验收会议，对具体的验收程序进行监督，看是否与规定要求相符；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的5日内，送交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如果存在与验收要求不符的情况，应当责令改正。

结束语：

总之，想要有效保证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问题，就要求施工现场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具体的管理工作时，必须对实际情况进行准确的了解，制定出一套适合该工程的管理模式，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加以重视，做到第一时间解决，最终完成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现场管理目标。

参考文献：

- [1] 谢动飞.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现场管理探讨[J]. 居舍, 2019, (17).
- [2] 余远志. 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研究[J]. 中华民居(下旬刊), 2014, (06).

作者简介：

张正焱，男，身份证号：130726*****0019。